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0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具体项目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合同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利用制氢环节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重点发展制氢、储氢、运氢和氢能应用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从事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等业务,拥有稀土镧、铈、镨、钕、钷、钐、铕、钆、钬、铒、铥、镱、镥等原材料优势。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储氢技术、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以及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等业务。

为加快氢气的存储及应用研究,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工研院"或"乙方")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2019年7月22日,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合作事宜,加快稀土储氢相关技术的研发进度,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有研工研院在第一代稀土系镧-镍基储氢材料的基础上研究开发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以及第三代稀土系镧-钇-镍基储氢材料,提高稀土储氢材料的储氢性能和储氢容量,降低储氢材料的生产成本。

本次签订的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ULE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米绪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全部研发类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继有研集团直接管理的全部研发单位,拥有10个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和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高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关键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开发,中试生产和成果孵化转化。在储氢材料研发方面,先后承担了50余项国家"863"、"973"及科技攻关项目,研制出多种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稀土系AB5及AB3型、钛铁基AB型、钛基AB2型、钒基BCC固溶体型和镁基储氢材料。有研工研院积累了丰富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和工程化经验,形成了从材料研制、性能测试、规模化生产到系统集成、综合性能评价等较为完备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平台。

公司与有研工研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有研工研院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在第一代稀土系镧-镍基储氢材料的基础上研究开发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以及第三代稀土系镧-钇-镍基储氢材料,提高稀土储氢材料的储氢容量,降低储氢材料的生产成本。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一)研究开发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研发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②时间节点和技术目标。

2、2019年12月前完成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研制及优化研究,实现储氢容量较第一代稀土系镧-镍基储氢材料(储氢容量1.4wt%)提高20%。

3、2020年6月前完成第三代稀土系镧-钇-镍基储氢材料研发,实现储氢容量较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稀土储氢材料提高5%~10%并完成第三代稀土系镧-钇-镍基储氢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实现制备成本较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稀土储氢材料降低15%以上。

(二)研究开发经费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支付节点和支付金额另行约定。

(三)履行期限、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履行。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①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配方和样品,并提供配方样品的书面检验报告。

②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制备工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阐明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一式两份。

③第三代稀土系镧-钇-镍基储氢材料配方和样品,并提供配方样品的书面检验报告。

④第三代稀土系镧-钇-镍基储氢材料制备工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阐明第三代稀土系镧-钇-镍基储氢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一式两份。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交付地点为北京。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双方分别独立研发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各自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共同研究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双方分别独立产生的技术秘密,双方各自享有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同研发产生技术秘密双方可共同使用,但若向第三方转让,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稀土储氢材料相关技术,将充分发挥公司在稀土领域的产业优势和有研工研院在固态储氢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共同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提高稀土储氢材料性能,降低成本,将有助于推进相关稀土储氢材料的市场化进程,促进氢气销售、加氢站运营等氢能源应用相关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成功后预计将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具体项目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合同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技术开发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7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朱家辉先生、袁申鹤先生、王正军先生、宋欣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终止增持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董事长宋彬先生、副董事长吴智勇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雷华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

宋彬、吴智勇、雷华三人于近日将增持事项的沟通函送达公司董事会。由于神雾集团的流动性危机,公司存在对其三人欠薪的情形,因此宋彬、吴智勇、雷华三人的资金也较为紧张,不具备履行增持承诺的资金实力,因此申请放弃原增持计划,终止此前关于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亿元的承诺。

董事袁申鹤、王正军,独立董事骆公志、邓德强、张杰针对该议案内容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其未能按期履行增持承诺,不符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审议结果:0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骆公志、邓德强、张杰针对该议案内容提出了反对的独立意见,理由如下:

其未能按期履行增持承诺,不符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关联董事吴浪、张亮、朱家辉、宋欣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不通过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于近日出具了《关于继续履行增持计划的说明函》,表示将会在资金状况改善后择机履行原增持承诺义务,未对原增持计划提出变更。故本次董事会审议内容为公司时任董事宋彬、吴智勇、雷华终止增持计划的议案,不包含吴道洪先生增持事项。

鉴于吴道洪先生、宋彬先生、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未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向其去函,询问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并督促其限期内提交新的增持计划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时任董事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73)。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7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方敬蕊女士、叶茜女士、陈婷婷女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敬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终止增持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董事长宋彬先生、副董事长吴智勇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雷华先生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

宋彬、吴智勇、雷华三人于近日将增持事项的沟通函送达公司董事会。由于神雾集团的流动性危机,公司存在对其三人欠薪的情形,因此宋彬、吴智勇、雷华三人的资金也较为紧张,不具备履行增持承诺的资金实力,因此申请放弃原增持计划,终止此前关于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亿元的承诺。

监事叶茜、陈婷婷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其未能按期履行增持承诺,不符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审议结果:0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方敬蕊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不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7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时任董事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1、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公司原董事长宋彬先生、原副董事长吴智勇先生及原董事兼总经理雷华先生。

2、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增持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

3、拟增持股份的规模

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未实施。

三、关于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公司原董事长宋彬、原副董事长吴智勇、原董事兼总经理雷华先生的书面沟通函。

吴道洪在函件中表示,其暂不具备履行原增持承诺的资金实力,作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向政府机关寻求帮助、引进战略投资者,尽快恢复生产,待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缓解、其个人资金状况改善后择机继续履行原增持承诺。

宋彬、吴智勇、雷华三位增持人员在函件中表示因其均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存在对其三人欠薪情形,且个人资金紧张,不具备履行增持承诺的资金实力,因此申请放弃本次增持计划。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终止增持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该议案均未获董事会、监事会通过。

四、其他

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要求,上述增持计划承诺义务人仍需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公司将向增持承诺义务人去函,询问其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并督促其限期内提交新的增持计划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3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陶陶居100%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19,981.61万元收购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陶居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陶陶居公司资产总额5,951.11万元,评估值19,981.61万元,评估增值14,933万元,评估增值率295.8%。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140.74万元,评估值9,701.56万元,评估增值9,560.82万元,评估增值率6,793.25%。针对该部分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公告,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办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请公司说明后续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影响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的运营和使用;(2)根据公告,本次评估"已扣除需缴交的土地出让金5,381.82万元",公司将在"完成收购后按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前期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上述安排的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陶陶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58.5万元,评估值5,224.15万元,评估增值5,165.65万元,评估增值率8,830.17%。其中,无形资产"陶陶居"商标账面价值29.13万元,选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5,126万元,评估增值5,110万元,评估增值率32,388.54%。目前"陶陶居"商标许可给广州食尚国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费率0.5%,2020年8月起将上调至1%,同时,许可陶陶居第十甫老店承租方的支付标准为1.5%。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从0.5%上调至1%和1.5%的可持续性,未来商标许可签约情况;(2)结合标的资产及相关商户前期的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预测数据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3)结合上述商标评估主要依据未来收益预测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安排。

三、公告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8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578.76万元、-410.34万元、467.9万元、745.9万元,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8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44万元、189.27万元、244.55万元、-24.7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近两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2)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对应资产状态,具体分析2018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和审慎性。

请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7月26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6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公司")拟出售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如上述交易最终完成,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由于公司尚未确定拟出售的全部标的股权范围和全部交易对方,相关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市场传闻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相关自媒体发布了针对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市场传闻"),市场传闻中提及:"新城控股已经开始出售资产"、"近68个项目的权益已经被放到了待售的货架上"、"更折射了新城内部对未来局势之悲观"等方面内容。

现对上述市场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近日,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正与合作伙伴就公司近期公开市场新获取项目的合作方式进行洽谈、协商,筹划出售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前述项目尚未开始销售,转让该部分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洽谈、协商出售的项目约为40个,但拟出售的标的项目公司范围、交易对方及交易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交易最终完成,公司可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收回部分上半年已支付的土地款,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5个项目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成交总额约为24亿元,约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交易的披露标准。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相关股权出售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2019年度合同销售目标仍为2700亿元,目前整体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各项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围绕上述销售目标并按计划开展公司的各项业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19年7月2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4、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1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7月29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玮、方玲玲;
联系电话:0755-26415816;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证券账户及持股情况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等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2019年7月2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监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7月29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玮、方玲玲;
联系电话:0755-26415816;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证券账户及持股情况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等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7月24日起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国泰君安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及相关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100
	C:673101

二、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7-15
公告送出日期:2019-07-16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00,408,844.2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57,748,603.00	42,660,241.2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1.013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